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王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1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29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5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

0000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被告近年經濟情況困頓，已無法按原約定條件清償，希望能在合法程序下妥善處理全部債務，避免利息及相關執行繼續擴大而降低清償能力。被告已著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並非消極拖延，希望能於合理範圍內給予緩衝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		書記官	葉潔如	
02	訴訟費用計算書			
03	項 目	金	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	2,020元	
05	合 計		2,020元	